

最高法：公民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

原告在垄断纠纷案中胜诉率较低；新司法解释引导当事人通过专家证人帮助查明案件事实

新京报讯 (记者邢世伟) 昨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称，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原告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起诉垄断可不经行政认定

反垄断法是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法律。昨日，新发布的《规定》对反垄断法的内容进行细化，这是最高法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

《规定》透露，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

引起的诉讼，通常属于侵权之诉；二是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

《规定》称原告既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法院均应当受理。也就是说，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适当减轻原告举证责任

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难已经成为反垄断民事司法的难题。因此，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规定》

区分不同的垄断行为类型，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

《规定》透露，对于明显具有严重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特定横向垄断协议，由被告对被诉垄断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公用企业以及具有独占经营资格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适当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

此外，《规定》还确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做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

官方解读 行业协会章程违法可起诉

最高法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规定》意味着在垄断民事诉讼中，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或者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

垄断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孙军工表示，从司法实践看，原告在垄断纠纷案件中胜诉率较低，在审结案件中原告胜诉的案件较少。这既与原告对反垄断法和反垄

断民事诉讼的相关知识掌握不多有关，又与垄断纠纷案中原告取证和证明垄断行为较为困难有关。《规定》引导当事人通过专家证人、专家意见的方式帮助查明案件事实，对于适当减轻原告的证明难度具有一定作用。

律师说法 操作中公民举证难度较大

对于新发布的《规定》，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一位资深律师称，以往的反垄断诉讼主要是通过行政部门认定垄断行为发生后由原告进行诉讼，诉讼当事人一般以企业为主。新的司法解释意味着普

通公民只要认为自己因某个大公司的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便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这是一种进步。但在操作中，公民举证的难度会很大。

比如，如果有公民认为通信企业的漫游费等收费过

高，已形成垄断，但证据搜集上会很难。另外，以往反垄断诉讼先走行政程序也是为了更专业的认定垄断行为，反垄断诉讼放开后在认定的专业性上如何保证也是庭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工间休息时间拟计工时

特殊工时出台征求意见稿，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应保证劳动者不少于20分钟工间休息

新京报讯 (记者韩宇明) 人社部、国务院法制办8日出台《特殊工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明确，企业在保障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应保证劳动者享受不少于20分钟工间休息，而工间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

无考勤要求可算特殊工时

意见稿明确，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不定时工作制的岗位范围包含：对企业经营管理负有决策、指挥等领导职责的高级管理岗位；需要机动作业、由劳动者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工作时间的外勤、推销、长途运输等岗位；劳动者可自主安排工作时间，且无考勤要求的技术、研发、创作等岗位。

为防止滥用不定时工作制，意见稿对不定时工作制的待遇特别做了规定。其年工资报酬不得低于企业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北京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56061元。即在北京市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其年薪将有望不低于56061元。

日工作时间禁超11小时

综合计算工时的工作制的岗位范围包括：地质及

资源勘探开发、建筑、制盐、制糖、旅游、渔业、海运等行业中，部分受季节、资源、环境和自然条件限制，需要集中作业的岗位；而交通、铁路、邮政、电信、内河航运、航空、电力、石油、石化、金融等行业中，部分中断作业可能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岗位，也可综合计算工时。

劳动法对于标准工时加班的规定为，每日延长工作时间最长不超过3小时。此次意见稿则明确，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每日最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即正常工作时间和延长工作时间总和不得超过11小时。

夜班劳动应支付津贴

意见稿也进一步明确，企业在保障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应当保证劳动者享受不少于20分钟的工间休息时间，而工间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机动车驾驶员等从事影响公共安全利益的岗位人员，每驾驶2小时，应当保证不少于10分钟的休息时间。

对于“夜班”，意见稿明确，是指企业在22点至次日6点这一时间段，安排劳动者工作且时间达2小时及以上的情形。夜班劳动，企业应当支付夜班津贴。津贴标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部门规定执行。

严格审批不定时工作制

人社部表示，不定时工作制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不计发加班工资，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权利和身心健康影响较大。因此，将严格把握不定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以防其滥用，严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超出部分算作延长工作时间，计发加班费。一些新兴行业企业具备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特点，人社部提出，各地可按实际情况，适度放宽审批。

派遣禁申请特殊工时制

意见稿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不过，用人单位在特殊工时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应当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特殊工时的岗位、人数、期限和劳动报酬等。而且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卡车超重4倍压塌钢便桥

昨日凌晨，一辆大型卡车在通过上海浦东康沈路附近一座钢便桥时将桥体压塌，所幸无人员伤亡。警方介绍，发生坍塌的桥是钢结构，目前该河道正在实施老桥翻新工程，事发前正半封闭施工，不料闯入“庞然大物”。事发后，警方已对周边交通实施改道，以便施救和抢修。经调查，肇事卡车严重超载，全车装有36根PH灌注桩，重达80吨，而钢便桥限载15吨。经查，桥体暂无危险，而肇事车辆未办理通行证。目前，杨姓司机已被警方带走调查。 翁磊 摄